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泉港城管许可〔2026〕28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许可事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申请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姓名	洪卫东
住 址	泉州市丰泽区青莲街8号

经审查，你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许可条件，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施工期限为批文生效之日起60天（雨天顺延）。

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根据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提出的申请，确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因110KV普安变普后线10KV配套送出工程需挖掘占用港六街人行道，同意该公司占用挖掘申请。本次批准挖掘占用道路1条，占用道路长516米，宽5米，占用面积2580平方米；新建电缆沟挖掘人行道长469米，宽1米，深1.3米，挖掘非机动车道长23米，宽1米，深1.3米；新建电力井8座，挖掘人行道长2、3米，宽1.6

米，深 1.9 米，总挖掘面积 519.2 平方米（详见图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需按市政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破除混凝土路面时应采用切割机整齐切割，切割路线应与道路中心线平行或垂直，不得出现三角形、梯形、不规则多边形等，一旦出现缺棱掉角现象，应沿掉角边缘切割整齐，拆除重修。未整板挖掘破除时应加固修复处理，按原状恢复路面并及时通知我局进行验收。根据《关于区供电服务中心调研调度座谈会的纪要》（〔2024〕65 号），免收此次挖掘占用道路费用。

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意见做好交通安全措施，不得影响行人及非机动车的正常通行，确保交通顺畅安全。施工期间（从破路起至养护完毕止）应严格按照省工程地方建设标准《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DBJ/T13-162-2023）及相关技术规范施工。施工期间应采用移动式围挡连续围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施工警示标志及夜间警示标志。施工现场应在明显位置公示施工项目、业主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文号、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城市道路挖掘、占用不得影响城市道路设施的结构安全、正常使用和检测维修。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和边沟等并切实做好保护工作。施工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并与权属单位联系，召开管线协调会，施工中应请各管线单位到场指导，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如遇管线冲突时，应暂停施工，并通知相关单位，经协调处理后，再行施工；遇到测量标志、文物保护等设施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不得

擅自移位、损坏。因道路挖掘造成的相关损失，业主应予以赔偿。管线与相邻管线之间的水平、垂直安全净距应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应注意做好对相邻地下管线的保护，确保各种管线正常安全使用。管顶埋深应大于路床下 300mm，否则必须采取加固措施。严禁在路面结构层内埋置管线。土方开挖应尽量减少对路基的扰动。沟槽回填要求应按相关技术规范作业，保证回填密实度。

挖掘城市道路应文明作业，保持周边环境整治。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应当规范、整洁，砂、石、水泥等材料应采用帆布下垫上盖，不得扬尘；严禁直接在路面上拌合混凝土或水泥砂浆；施工中产生的渣土、泥浆应及时清运（日产日清）或袋装，不得溢流路面，严禁将泥浆、废水直接排入雨污水井和内沟河等；施工完毕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场地。

道路及相关设施损坏的，应按相关规范原状恢复。道路修复质量应不少于原路面结构层强度标准，责任缺陷期 1 年。施工中，应接受我局对路面挖掘、修复的检查、指导，路面修复的重要工序应提前通知我局。施工完毕后应通知我局市政股验收。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9 月 8 日



